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许开管文〔2019〕70号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产业 发展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村张、龙湖街道办事处，经开区各局办，二级机构，投资公司：

为促进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产业发展，现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产业发展促进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7月1日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互联网+”产业发展促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促进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产业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豫政办〔2017〕49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2015〕40号）文件精神，现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互联网+”产业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专门从事网络资源搜集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生产、贮存、传递和营销信息商品，直接从事互联网或与互联网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中获取全部或部分收入的企业，主要包括电子商务、游戏动漫、服务外包、大数据、研发设计、数字内容、物联网、卫星导航、互联网+“政务、市民服务、现代城市管理、金融、农牧渔业、工业、旅游、海洋、医疗健康、教育、文化娱乐、社区服务与物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仓储虚拟企业、信用服务”等领域。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在经开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经开区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互联网+”企业；

第二条 电子商务企业在经开区进行“河南省商务厅电子商务企业”备案认定，按时向商务等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三条 申报发展扶持资金兑付时仍在经开区正常经营；

第四条 诚信经营，无不良记录。

第四章 支持内容

第一条 企业年度对区级财政贡献额达到 1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每年拿出区级财政贡献额的 25% 予以扶持；或“互联网+”产业年交易额在 300—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之间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办公、住宿场地按照 12 元/平方米收取；

第二条 企业年度对区级财政贡献额达到 100—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每年拿出区级财政贡献额的 30% 予以扶持；或“互联网+”产业年交易额在 2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之间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办公场地按照 10 元/平方米收取，住宿场地按照 8 平方米/每人的标准予以扶持，超出面积按照办公场地收费标准予以收取；

第三条 企业年度对区级财政贡献额达到 300—500（含 500 万元）万元的，每年拿出区级财政贡献额的 50% 予以扶持；或“互

“互联网+”产业年交易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之间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办公场地按照 8 元/平方米收取，住宿场地按照 8 平方米/每人的标准予以扶持，超出面积按照办公场地收费标准予以收取；

第四条 企业年度对区级财政贡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提高奖励比例；或“互联网+”产业年交易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电子商务产业园免费提供所需办公、住宿场地予以扶持；

第五条 企业年度对区级财政贡献额同比上年底增长超过 50%（含 50%）的，每年拿出区级财政贡献额的 10%予以额外资金扶持；

第六条 对经开区“互联网+”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做出贡献的企业、中介机构或个人，根据年度区级财政贡献额的 3%予以招商奖励；

第七条 商务部门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第二条 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第三条 河南省电子商务企业证复印件或正在申请河南省电

子商务企业证；

第四条 企业以母公司（总公司）名义申报的，需提供母子公司之间的控股证明（总分机构之间隶属关系证明）；

第五条 “互联网+”产业年交易额扶持政策需提供网站交易额截图、发票、线上合同、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第六条 电子商务产业园住宿场地扶持政策，按照实际缴纳社保人数计算。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一条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补助资金的申报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虚假交易等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立即追回资金，并取消企业三年内各项优惠政策及奖励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政策，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雷同的，企业可按照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得重复申请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条 申请享受本办法的“互联网+”企业，年度享受的各类奖励不得超过当年区级财政贡献部分的总额；

第四条 “互联网+”企业税收认定，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会同招商、工商、税务等部门初审，由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管委会审批；

第五条 “互联网+”企业区级财政贡献部分奖励实行季度性奖励，按照季末申请，次月 15 日之前兑现奖励资金，年底按照区级财政贡献额最高奖励标准进行通算；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上述条款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